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研究

一以贯之的康德哲学

——我这几年学习康德哲学的一些体会

叶秀山

【提 要】对于做学术工作来说,“博”和“约”的“结合”要有一个“过程”。哲学家康德,却是一位“吾道一以贯之”的大哲,他的思想严密到具有“不可撼动性”,他 50 岁以后各种著作、思路之间的照应和应对都严丝合缝,这样“过得硬”的思想学风,是我们效仿的楷模。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是一个内在关联的哲学体系。

【关键词】康德哲学 《纯粹理性批判》 《实践理性批判》 《判断力批判》

〔中图分类号〕B516.3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1—0028—07

一、“博”和“约”的“结合” 要有一个“过程”

我的兴趣很杂,做哲学研究范围也很广,从古到今,中外哲学的书,我都想读,改革开放的环境给了我扩大视野的机会和条件,我狼吞虎咽地读了一些书,古今中外都有一些。

由于我读的重点放在了经典原著,因而这些书往往叫你读了还想读,它们跟艺术品一样,似乎也有永恒的魅力,百读不厌,放不下。而哲学作为学科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经典原著也浩如烟海,进入这个历史长河,真感到应接不暇,所以好多年前,我的工作有点手忙脚乱,读书往往是浅尝辄止。但是,哲学作为学科和科学,浅薄恰恰是最忌讳的,因为哲学所研究思考的问题都是最基本的,因而是深层次的,即使是研究“现象”,也要深入到它的

“本质”,哲学是透过现象看本质,是对“本质”的思考。在这个意义上,“哲学”不仅仅是“知识”,“博学”不是“智慧”,这是欧洲古代贤哲的明训。

当然,事物的“本质”是从大量的“现象”中涌现出来的,“本质”也要有“现象”的支持,不是干巴巴的“抽象概念”,因而“质”和“量”是不可分的,尤其是“哲学”所探讨的“本质”,不是一时一事的“本质”,而是“万物”的“本质”,对于“哲学”来说,“基础—本质”不厌其深,而“现象”的“支持”,也不厌其广;只是,“哲学”终究是关于“质—本质”的科学,尽管这个“本质主义”受到了严厉的质询,但只要我们不把这个“本质”局限于“一时一事”,或作抽象概念的理解,则“本质”与“现象”总还有“统一—同一”的可能性。

具体到做学术工作来说，“博”和“约”的“结合”也要有一个“过程”。

也许是随着年龄增长，精力的衰退，我的阅读范围逐渐地收缩了。最近这么多年，我读书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我们说的“德国古典哲学”这一段，从康德到黑格尔，特别是康德和黑格尔。或许是因为从我做哲学研究以来，从未离开过他们的思路的缘故，年纪大了常常“回归”到自己所比较“熟悉”的道路上来。

我大概在1954年在北大由郑昕先生指导做毕业论文——那时没有“学士”学位，但也做毕业论文，选择这个“康德哲学”的题目，非常偶然，原因只是当时西哲的题目尚无人认选，所有题目对我来说也都一样陌生。

我的这篇毕业论文郑昕先生很不满意，但是贺麟先生倒还觉得可以，就这样，我就由贺先生要到新成立的这个哲学研究所来，一呆就快60年了。60年一个甲子，现在整理出版这个集子，也算对两位老师交一份答卷，可惜他们都已不能再给我打分数了，合格与否，评判只能交与后人了。

这个集子的文章次序，我基本上是按“倒计时”来编的，就是说，新写的在前面，先前写的在后面，之所以如此，是为了阅读的方便：如果对问题感兴趣，就读我新近写的文章，后面的不必读了；如果要了解我的思想进程，就“倒过来”读。

从这个集子也可以看出，我是一个很“不成熟”的作者，思想常有变化，这方面并不像康德，不像黑格尔，也不像海德格尔，倒有点像谢林，有点像胡塞尔。当然不敢自比这些前贤，只是说明我的学问底子薄，思维能力弱，而又有点自知之明，所以缺乏自信的一种心态。在这个心态下，这个集子里的文章，一定有不少前后矛盾的地方，一方面请读者从时间跨度来谅解，一方面也建议以新近的文章为参考坐标。

可是，我们面对的这位哲学家康德，却是一位“吾道一以贯之”的大哲，他的思想严密

到具有“不可撼动性”，从50岁以后各种著作思路之间的照应和应对都严丝合缝，这样“过得硬”的思想学风，越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成为我们效仿的楷模。

二、如何理解《纯粹理性批判》

应该说，康德的“知识面”也是很宽广的，不仅逻辑数学达到当时的时代水平，对于历史、语言、民俗等人文学科，也有丰富的知识，在大量的知识材料中，能够“精炼”出那样深入基础的哲学思想来，思想能力之强，可想而知。他的“批判哲学”面对的是他脑海中大量的经验知识材料，这个哲学要做的工作，正是“理性”对于这些材料所“合适—合法”的“应用领域”和“范围”这样一种“精密—严格”的“离析—批审”工作。

康德“批判哲学”的重点在于划定“理性”工作的“权力”“范围”，也就是说，“理性”的“自主”作用在何种范围内是“合法”的。这个任务的提出是欧洲近代“启蒙”的进一步深化和成熟，也是对于“理性”“自由—自主”思想的深化和成熟，而不是笼统地宣称一切在“理性”的“审判”台前得到“规定”，而是进一步由“理性”自身“厘定”“规定”的“权力界限—权限”；“规定”“事物”者，必先自己“受规定”，“审判”“他人”，必先“自己”“受审判”。也就是说“限制”“他人”的，也必须“能够”“限制”“自己”。在这个意义上，康德使得“理性的启蒙”得到了推进和深化。

“厘定”“理性”自身的“合法界限”，乃是康德“批判哲学”的首要工作。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康德按“批判哲学”的“原理—原则”“建构”起来的“知识”和“道德”两个“领域—封地”，也是两个“王国”，有各自不同的“法律”，虽都源于同一个“理性”，但是在“职能”上是不同的，也就是说，“理性”在这两个“领地”所拥有的“立法权”是不容许“混淆”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看到“理性王国”与“现实王国”的

“类比”关系。一方面可以说,“现实王国”中有“理性王国”的“引导”,另一方面也可以说,“理性王国”中有“现实王国”的“基础”。

康德在50多岁时出版了第一个“批判”:《纯粹理性批判》,讨论“知识”的问题,实际上“预留”了“道德”问题的位置,也就是说,在这个《批判》里,康德探讨关于“自然”的“科学必然知识”如何可能,同时为在“必然知识”之外的“自由”留下了余地。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工作是要“建立一个‘经验—自然—必然—科学—知识’的‘王国’,问这样一个‘王国’如何可能的,它的‘实事’的‘根据’何在,而‘法权’的‘根据’又安在?这个‘de facto(实事根据)’和‘de jure(法权根据)’的问题,在康德是分得非常清楚的,读者如不注意这个区别,也难进入康德的哲学。

康德并不否认一切知识都来源于感官所提供的材料,没有感觉接受的“刺激”,则绝不会产生“知识”。只是在休谟的缜密分析下,感官提供的材料组合,只能给出一种常识—习惯性因而也是主观的普遍性,而不能提供客观的必然性。休谟当然也看到逻辑、数学是具有不依赖感觉经验的必然性的,但它们也只具有主观的必然性,不具备客观性。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康德的“批判哲学”是要将这二者结合起来,即“建立—建构”一种“客观的必然性”,这样才能有“建立—建构”“知识—科学王国”的可能性,否则,被休谟所“分割—分裂”的“领域—领土”总归是分崩离析的。

于是,“统一疆土”的关键在于这个“王国”要在一个“统一”的“法律”“规定”之下,诸种“因素—份子”“摆正”各自的位置,“共存”于“统一—同一法律”之下,“实事—经验—感觉”固可相“异”,而在“法权”上却在“同一法律”“支配—规定”之下,这样,在“知识王国”才有可能解决自古代希腊以来“一”与“多”的问题。

于是在这个问题上,康德的意思是:“感

官”提供之“材料”—“感觉”,固然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它们给“感官”以“刺激”,但并不能给予这些材料以“规定”,“感觉经验”是“实事性”的,而“理性”的“知性—认知性”的功能才是“决定性—支配性—规定性”的,前者是“实事”的,后者是“法理”的。“实事”是“经验”的,“法理”是不依靠经验的,康德按休谟的说法也叫它们为“先天的 a priori”。这两种“因素”“结合”在一个“统一”的“领域—领土——科学知识王国”之内,这些“先天的”理性—知性功能发挥出“规定—决定—支配”作用,就使这些“知识”不仅是“习惯”的“约定俗成”,而且是“必然”的,这样,康德对休谟工作的推进就在于:“经验知识”不仅仅是“经验—习惯”的,而且也有“先天必然性”,即,在“经验”中,也有“不依赖经验”的“先天”因素,而且这些“因素”是“决定性—规定性—支配性”的,在这个意义上,“受先天性”“规定—决定—支配”的“经验知识”,就叫做“先验性(transcendental)知识”,这种知识具有“客观的(实事对象的)必然性”,因而是“科学知识”。

那些“先天性”的“因素”通过什么来起到“先验性”的作用?通过对于“经验”的“立法”作用。“知性”为“自然”“立法”,使对“自然”的“感觉经验”得到“规定”,使原本是“综合”的“经验”也具有“先天性”,同时也使原本是“分析性—先天性”的“逻辑形式”也具有“综合性”,这就是康德所提出的“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这一问题的创造性意义所在。“知性”通过自己对“经验—自然”的“立法权”使“先天综合判断”不但在经验事实上有了“客观基础”,而且在“法权—法理”上也有了“根据”,这样一个“基础”和“根据”对“科学知识”的发展起到了“维护”和“促进”的作用。

但是,“科学知识王国”的“领土”虽然在“经验—实事”上是“无限”的,但在“法权”上则是“有限”的,这就是说,“知性”的“立

法权”是“受到”“限制”的，这层意思，需要很好地加以考察，一定要有一个清楚的概念。

什么叫在“经验事实”上是“无限”的？就是说，“知性”的“立法权”在“空间”上允许无限扩展，在“时间”上允许“无限”“延伸”；但它不允许“扩展—延伸”到“时间—空间”之“外”，这一点，在康德，甚至整个德国古典哲学，也是很重要的观念。

在康德，“时空”对于“科学知识王国”似乎是一个“关口”，“感官”所提供的材料通过这个“关口”以“合法”身份“进入”“科学知识”这个“王国”，然后才有可能按照“知性”所立之“法”，“组织—建构”成为一个“必然”的“（理论）体系”，但这个“关口—时空”虽然是“直观”的，但却也是“先天”的，即不依赖于“经验”的，因而“时间”和“空间”本身就像“知性”的“概念—范畴”一样只是一些“（先天）形式”。于是，两种“先天形式（直观的和概念的）”相“结合—综合”，遂使“先天综合”成为“可能”，在这个可能性的内部，“知性”“合法地”行使着“立法权”。

然而，“超越”这个“时空”的“直观”“范围”之外，“知性”则“无权立法”。就知识论来说，它所运用的那些“先天”的“概念—范畴”，只“允许”运用到“经验直观”的范围之内，即“时空”之“中”。

“在”“时空”“中”，这是“知性立法”的“权力”的“界限范围”，“超出”这个范围，“知性”那些“概念—范畴”不允许行使它的“立法权”，“批判哲学”的工作，就是要划出这条“界限”，“限制”“知性立法权”在“时空”之“内”，防止“知性”之“僭越”。

“知性”为什么会有“僭越”的倾向？未经“批判—审定”的“知性”并不明了—清楚它自身“立法”的“权限”，自以为它有权为一切“对象”“立法”，而它更因为自身并无“直观”的功能—能力，它在“知识—经验”范围内只能由“感官”来提供“对象”的材料，于是这些“对象”必须是“在时空中”的可感、可直

观的事物，至于那些“不在时空中”的单纯的“思想体”——单纯的“概念”，如“意志自由—灵魂不灭—神”，它们在“时空”中并无“实例”的“证明”——“证实”，“知性”无权将它们在自己的“法权”范围内，“建构”成一门“必然”的“科学知识”。“知性”须得通过“批判哲学”的工作，才能明确自己的界限所在，而“批判哲学”首先就要致力于“划清”一个“界限”，防止“知性”的“僭妄”，以为自己有能力“超越”这个界限直达这个“超越”的“领域—领地”。“批判哲学”的工作指明，“知性”的“立法权”只有在可经验、可直观的“领域”才是有效的。

只是，“批判哲学”虽然已经明确作出了这样的—个“界限”的“规定”，但也很清楚地意识到，“知性”对于自己的“僭越”，常常是一个“不可遏止”的“自然倾向”，其原因正在于：“知性”自身并无“直观”的能力，总是以为凡在“思想—思维”上“无矛盾—说得通”的就是“真理”，而无需“实事”之“检验—验证”，但实际上，凡“必然性”的“科学真理”，必须是“主观（概念）”与“客观（实际—对象）”互相符合一致的。

“知性”诚然可以“无矛盾”地“思想—思维—思考”这些“超时空”的“表象”，但如果以为这些“表象”也是在“经验”中的“实事”，从而是一些“可以直观”的“对象”，“狂妄”地以为这些“思想体—本体”如同世间“万物”一样也是“一物”，则这个“无矛盾”的局面就会被“知性”这种“僭妄”所摧毁，自身陷于“二律背反”。在这个意义上，“二律背反”乃是对于“知性”“僭越—狂妄”的一个“惩罚”。

然而，“知性”的“僭越”却也是它的“自由”的一种“不可遏止”的趋向。“知性”原本是属于“理性”，是“独立—自主”的，因而是“自由”的，只是它要在“经验—自然”领域里“建立—建构”一个“必然的王国”，它就会受到不是它自身而是一个“不同于自己—异己”

的“客体—对象”的“限制”，它的“立法”范围当受“外在空间事物”（物理—自然现象）和“内在时间事物”（心理现象）的“限制”，而对于“知性”自身的“先天性—独立自主性”和“自由”，则并无“立法权”，因为在一个“（独立）王国”内，“立法者”须得为一个“异己”的“对象”“立法”，才是一个“综合”的、有“内容”的，而并非徒具“形式”，因此，当“知性”“思维”一个“事物自身”的单纯“本质—本体—思想体”时，就只能是一个“空洞的形式”，一旦要把那些“事物自身”的“理念”当作“经验”和“现象”中的“事物”来作“科学性”的“把握”，则会“自相矛盾”。在这个意义上，“知性”在“经验—科学王国”里，只拥有“形式”上的“自由”，而在“实质—感觉材料上”是“受（时空—直观）限制”的。

三、如何理解《实践理性批判》

不过，“知性”在“知识王国”中“僭妄”的“自由化”“倾向—意图—目的”，只是在“理论”上受到“时空”条件的“限制—遏制”，但是可以得到“理性”在“实践”上的“规定”，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理性”意义上的“自由”就不仅是“形式”的，而且是“有规定—有内容”的。“理性”的“实践性”保障了“自由”的“现实性”。

这就是说，“理性”在“实践”上为“（意志）自由”“立法”，给“自由”以“规定”，一如“知性”在“理论”上为“自然”“立法”——给“自然”以“规定”。

“知性”为“在时空中诸存在者”“立法”，给“自然”以“规定”；“理性”为“超时空者”“立法”，给“自由”以“规定”。

“受时空限制者”在“理论”上为“必然”；“不受时空限制者”在“实践”上为“自由”，前者是为“知性”“建立—建构”的“科学知识王国”，后者是为“理性”“建立—建构”的“道德实践王国”。

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并非“无法无天”，“不受时空限制者”不是“天马行空”，相反，这些“无限者—不受限制者”只是不受“时空”条件的限制，而是“遵循”“理性”为“自己—自由”所立之“法”“行事—实践”。“自己立法自己遵守”乃是“法”的最高意义，也是比“时空—自然”中之“必然性”更为“严格”的“超时空—自由”的“必然性”——也许古代希腊叫做“命运—命定”。

我们看到，由于“实践理性”为“超时空者”的“立法”职能，遂使在“理论理性—思辨理性”行使“立法权”的“知性”的那种“僭妄”“意图”，得到“疏导”和“引领”，使之“安于”自己的职守，为探索“自然”的“奥秘”而不断—不受限制地努力，在“时空”“广阔天地”“中”行使自己的权力，将“实践理性”所“设定”的“终极目的”当作一个“理想”，去“不断”“接近”。“理性”“引领”着“知性”的“发展”“方向”，有了这个“目标”和“方向”，人类所做一切劳作，才称得上是“进步”的。

“实践理性”所“公设”的“终极目的—至善”，就“知识王国”说，是一个“超时空”的“理想”，但就“道德王国”来说，却具有“现实性”，因为“实践理性—意志自由”本就意味着“要”“实现”一个“目的”，“目的”虽尚未“实现”，但是“为了”“实现”才“设定”的。“在时空中”的“经验目的”如此，“超时空”的“终极目的”亦复如是。“理性”“承认”“终极目的”有“现实性—客观性”的可能性，一如“知性”“确认”“经验目的”总是要“在时空中”有“实现”自己的可能性。不仅如此，“知性”同时须得承认有“失败—不能实现”的“目的”，因为“知性”的“范畴”包含了“偶然性”；但是“理性”既为“自己”“立法”，则“法”之所向，绝无例外，“超时空”的“终极目的”的“现实性”也是“绝对必然”的。

于是，人们尽管在“广漠空间”和“历史长河”中找不出“终极目的”的“例证”，但仍

“有权”“确信”这个“终极目的—至善”的“现实存在”的可能性。

如何理解“实践理性”对于“终极目的—至善”这个“悬设—公设”何以有一种“确信”，是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的一项重要工作，康德的工作指出，这种“确信”，来自于不同于“科学知识”的“证明”，也不仅仅依靠“概念”的“演绎”，而是由“实践理性”本身作出的“许诺”：人“有权”“希望”“什么”，这个“什么”作为“实践理性”的“道德—自由目的”，虽在“经验世界—感性世界—时空之中”不具备“现实性”，但在“超时空”的“思想体—本体”的“领域”，通过“理性”的“实践”“立法”，使“自由”得到“具体”的“规定”，因而同样有自己的“对象”，这个（这些）“对象”具有自己的“规定性”，在这个意义上，也具有“目的—目标”上的“现实—实现”和“确定性—规定性”，而不仅仅是单纯的“思想”的“形式”。

在这个意义上，“实践理性”的“对象”，也是理性自己“设定”的，犹如在“知识领域”里，“经验”的“条件”，也是“经验对象”的“条件”那样，“知性”使“经验对象”成为“可能”，“理性—自由”也使“道德”的“对象”——“终极目的—至善”成为“可能”；只是在“知识领域”，其“对象”必得“在”“时空”“中”，而“理性”的“道德—实践”“对象”——“至善”，则总是“在”“时空”之“外”。而所谓“时空中”和“时空外”只是意味着“接受—不接受”“时空条件”的“制约”，并非“在”“时空”之“外”有一个与“经验世界”“对立”的“另一个”“天外天”“存在”，并非有一个“天堂—地狱”与“人世”“对立”地“存在着”，这是黑格尔后来所走的思想路线：“有限—无限”、“必然—自由”、“知识—道德”、“理论理性—实践理性”是具有“同一性”的，而并非“有限”之“外”另有一个“无限”与其“对立”。

实际上，康德也已经意识到“知性”和

“理性”两个“独立立法”的“王国”有一个“沟通”的问题。在《纯粹理性批判》已“预留”了“实践理性”的余地，而在《实践理性批判》里又指出了“实践理性”对于“理论理性”的“优先”作用，即“理论理性”不可以影响“实践理性”，但“实践理性”却“可以”“影响”“理论理性”。这层意思，我们可以理解为：“实践理性”所“建立—建构”的“理念—理想”对于“理论理性”“可以”起到“范导—规范”作用，“道德”“理当”“引导—引领”着“知识”的“前进”方向。

由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不计时空条件的”是“引领—范导”着“受时空条件制约”的。这个思路，我们在康德的《判断力批判》中得到进一步的印证。

四、如何理解《判断力批判》

《判断力批判》面临着一个具体的个体世界，这个世界的“普遍”的“规律”方面，已经由《纯粹理性批判》作出了解决的方案，而那些“个体”的事物如何会是“合规律性”的，则“知性”的“知识王国”只能归之于“偶然性”，犹如在这个王国里，“德性”和“幸福”的“一致—符合”也只是一种“偶然”的“幸运”，只有到了“实践理性”的（不计时空条件）“至善”中，这种“一致—符合”才具有“必然性”。

《判断力批判》要解决的正是这种原本是人言人殊的“偶然”的“愉快”何以不仅仅是一种“快感”和“武断—独断”的“目的论判断”。

我们这里想特别说的是：那些绝不脱离—离开“特殊—个体事物”所下的“判断”，即，对那些决不能脱离—离开“时空条件”的“事物”何以也“有权”作出一种“判断”，而跟“知识判断”一样，“要求”“普遍”的认同。

这就是说，“在时空中”的“感性”的“特殊—个体对象”，人们也有权对它们作出“普遍—超时空—不计时空条件”的“理智性”“判

断”。

“审美判断”绝不脱离感性的直观，艺术品也都有具象的因素，当然原则上是“受时空条件限制”的，但“审美判断”要“判断”的，并非（按照“知性立法”）“在时空中特殊对象”的“客观属性”，而是这些“对象”对于“诸心智能力”“调节性”的“主观状态”，因此不是对“对象”作出“规定”，而是作出“反思”；而“判断力”对这些“对象”所作出的“反思判断”，也有自己的“先天立法”的“根据”，虽然这个“根据”不在“知性”，也不在“理性”，而在“判断力”这个“心智能力”本身。

这就是说，“反思判断力”不能从“知性”为“在时空中”的事物所立之“法”中“借用”过来作为自己的“法则”，也不能从“理性”为“超时空”的事物“立法”中“借用”“法则”，而只能由“判断力”自己来为自己“立法”，这些“法则”适用于从“诸心智能力”——包括“知性、理性、想象力”之间的关系作出的关于“特殊对象”的“评判”。这些“对象”当然是“直观”的，但“反思判断力”又不是按照这个事物的实际“时空”条件作出“判断”，而是通过“诸心智能力”“协调”的关系中将它“虚拟化”、“内在化”，似乎它们是“寄生”于“知性”的“王国”，而又不“估计”该事物的实际“时空条件”，从而“驱使”这些“对象”“进

入”“理性”并“赋予”它们以“道德”的“意义”，所以康德说，“美”是“道德”的“象征”。

这就是说，我们虽然在“知识王国”的“时空”“现象界”找不到“终结目的一至善”的“实存”，但是在“审美—艺术”中，在大千世界的“合目的性”的“关系”中，有能力、有权利“看到”这种“无限理念—终极目的一至善”的“象征”，虽然这种“象征”不是“经验知识”中的“图式”，不能得到“科学知识”的“客观”“证明—证实”，而只是一种“主观”的“修养”和“陶冶”，是一种“鉴赏力”，但却大有益于协助“道德理念—理想”“引导—推动”“科学知识”在“时空”中“永久”地“扩展”和“绵延”。

作者附记：本文是作者研究康德哲学一个文集的前言，今稍加修改在刊物上发表，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2011-10-25 北京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A Consistent Kant's Philosophy

——My Experience in Studying Kant's Philosophy in Recent Years

Ye Xiushan

Abstract: For an academic work, a “process” is needed to combine extensiveness and profundity. The philosopher, Immanuel Kant, is a master holding “my principle is to run through by action”, whose thought is so refined that it can not be shook. After 50 years old, all his works and ideas are dovetail. Such strict ideological style sets a good example for us.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s* is an interrelated system of philosophy.

Key words: Kant's philosophy;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s*